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住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

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6 月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2020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钦州临海债01/20钦临01”）和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钦州临海债02/20钦临02”）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对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5年4月对外披露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金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5

 一、20 钦州临海债 01/20 钦临 01 5

 二、20 钦州临海债 02/20 钦临 02 6

第二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 8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三、本息偿付情况 8

 四、信息披露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12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4

第四章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一、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16

 二、担保人情况（若有） 17

 三、担保物情况（若有） 18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担保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 钦州临海债 01/20 钦临 01 募集说明书	指	《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 钦州临海债 02/20 钦临 02 募集说明书	指	《2020 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0钦州临海债01/20钦临01

(一) **核准文件和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62号文件核准，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20钦州临海债01”，上交所市场简称“20钦临01”。

(三) **发行规模：**“20钦州临海债01”发行规模为8.9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5.34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根据本期债券相关公告，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6日、2024年1月5日和2024年7月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14%和6%的本金，剩余60%本金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6、7年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20%、20%、20%的比例偿还。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七)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根据本期债券提前兑付部分本金的决议及相关公告，增加2024年1月5日为付息兑息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4%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八)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根据本期债券相关公告，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6日、2024年1月5日和2024年7月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14%和6%的本金，剩余60%本金按照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6、7年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20%、20%、20%的比例偿还。

(九) **还本付息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信用级别: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代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十二)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钦州临海债02/20钦临02

(一)核准文件和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62号文件核准,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20钦州临海债02”,上交所市场简称“20钦临02”。

(三)发行规模: “20钦州临海债02”发行规模为2.1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1.26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七)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还本付息方式: 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信用级别: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

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钦州临海债01/20钦临01募集说明书和20钦州临海债02/20钦临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0钦州临海债01于2020年7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简称“20钦州临海债01”，证券代码“2080174.IB”；于2020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0钦临01”，证券代码“152513.SH”。

20钦州临海债02于2020年11月1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简称“20钦州临海债02”，证券代码“2080341.IB”；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0钦临02”，证券代码“152637.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钦州临海债01/20钦临01

根据20钦州临海债01/20钦临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中5.34亿元用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的建设，3.56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7.90万元。

（二）20钦州临海债02/20钦临02

根据20钦州临海债02/20钦临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中1.26亿元用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的建设，0.84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18万元。

2024年9月6日，发行人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经查明，2020年至2024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多只公司（企业）债券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十三条第

一款规定。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立锋，财务总监廖玉芳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徐立锋、廖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本息偿付情况

（一）20钦州临海债01/20钦临01

2024年1月5日，根据本期债券提前兑付部分本金的决议及相关公告，“20钦州临海债01/20钦临01”已提前偿还1.246亿元本金并支付全部剩余本金自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1月4日的应付利息。

2024年7月6日，“20钦州临海债01/20钦临01”已按时全额偿付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计息期间的应付利息及6%的本金。

（二）20钦州临海债02/20钦临02

2024年11月6日，“20钦州临海债02/20钦临02”已按时全额偿付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兑付公告、重大事项公告等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网、中国货币网、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2023年度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20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第二次）（2024年1月3日）；

2、2020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第三次）（2024年1月4日）；

3、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2024年4月29日）

4、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4 年 4 月 29 日）

5、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 年 4 月 29 日）

6、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4 年 6 月 27 日）

7、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付息公告（2024 年 6 月 28 日）；

8、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4 年 6 月 28 日）；

9、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第一次）（2024 年 6 月 28 日）

10、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4 年 6 月 28 日）

11、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第二次）（2024 年 7 月 3 日）

12、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第三次）（2024 年 7 月 5 日）

13、2020 年第一期、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4 年 7 月 20 日）

14、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2024 年 8 月 30 日）

15、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 年 8 月 30 日）

16、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 8 月 30 日）

17、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4 年 9 月 9 日）

18、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4年10月28日）；

第三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立峰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投资；交通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成片开发；商业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咨询与服务；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服务；海砂淡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钦州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加快钦州港区经济发展，业务范围项目转让、土地转让、商品砼销售、贸易业务、租赁、检测、物业、市政工程及砂加工及销售业务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出让业务	18,107.00	14,537.15	19.72	12.45	8,810.24	7,443.08	15.52	6.09
贸易业务	7,212.43	6,648.31	7.82	4.96	3,325.82	3,127.82	5.95	2.30
项目回购业务	87,641.07	77,583.18	11.48	60.26	101,696.46	91,142.29	10.38	70.25
商品砼业务	15,459.21	14,564.19	5.79	10.63	9,485.54	8,873.78	6.45	6.55
租赁业务	8,611.91	5,032.75	41.56	5.92	7,376.67	4,587.12	37.82	5.1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砂加工及销售	81.06	80.67	0.48	0.06	1,612.48	1,583.80	1.78	1.11
市政业务	4,528.07	3,810.63	15.84	3.11	4,366.32	4,329.90	0.83	3.02
物业业务	798.14	748.29	6.25	0.55	760.17	678.81	10.70	0.53
检测费业务	275.51	246.25	10.62	0.19	246.75	130.55	47.09	0.17
装运业务	1,979.74	1,519.85	23.23	1.36	4,510.94	4,198.02	6.94	3.12
设计业务	284.19	184.06	35.24	0.20	-	-	-	
其他业务	465.73	521.55	-11.98	0.32	2,581.30	1,530.30	40.72	1.78
合计	145,444.08	125,476.86	13.73	100.00	144,772.70	127,625.48	11.84	100.00

2024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为 18,107.00 万元，成本为 14,537.15 万元，毛利率为 19.72%，收入和成本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105.52%和 95.31%，主要是因为钦州港区供地需求有所增长，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了 27.05%，主要是因为出让涉及的土地及海域的前期成本较低；

2024 年度，贸易收入为 7,212.43 万元，成本为 6,648.31 万元，毛利率为 7.82%，发行人 2024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和成本较 2023 年度分别增长了 116.86%和 112.55%，主要是因为 2024 年新开拓饲料供应、生猪、牛肉等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31.38%，主要是因为新开展业务毛利率较高；

2024 年度，商品砼收入为 15,459.21 万元，成本为 14,564.19 万元，毛利率为 5.79%，收入和成本较 2023 年度分别增长了 62.98%和 64.13%，主要是因为钦州港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订单量有所增加，毛利率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

2024 年度，砂加工及销售收入为 81.06 万元，成本为 80.67 万元，毛利率为 0.48%，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均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终止该项业务；

2024 年度，市政收入为 4,528.07 万元，成本为 3,810.63 万元，毛利率为 15.84%，收入较 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成本略有下降导致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同期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人员及水电成本控制较好；

2024 年度，物业收入为 798.14 万元，成本为 748.29 万元，毛利率为 6.25%，收入和成本较 2023 年度略有增加，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41.64%，主要是因为部分物业项目水电费有所增加；

2024 年度，检测费收入为 275.51 万元，成本为 246.25 万元，毛利率为 10.62%，收入较 2023 年度略有上浮，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88.62%，进而导致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成本和检测仪器校准维护开支有所增加；

2024 年度，装运业务收入为 1,979.74 万元，成本为 1,519.85 万元，毛利率为 23.23%，收入和成本分别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56.11%和 63.80%，主要是因为部分代理客户流失，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234.88%，主要原因是流失的代理客户业务毛利率偏低而目前承接客户的毛利率较高；

2024 年，公司新增设计收入，收入规模为 284.19 万元，成本为 184.06 万元，毛利率为 35.24%；

2024 年度，公司其他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 2024 年末发生拆旧等其他收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794,986.88	2,610,978.17	7.05
总负债	1,724,577.12	1,550,904.92	11.20
净资产	1,070,409.76	1,060,073.25	0.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532.65	1,053,521.38	0.95
资产负债率（%）	61.70	59.40	3.87
流动比率	8.17	6.22	31.3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速动比率	1.25	0.96	30.2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5,444.08	144,772.70	0.46
营业成本	125,476.86	127,625.48	-1.68
利润总额	13,212.32	13,805.63	-4.30
净利润	10,238.51	11,580.35	-11.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1.27	11,252.17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12.66	-56,197.98	10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009.79	6,128.06	-26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294.33	40,292.85	-207.45

（一）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8.17，速动比率为1.25，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运用合理，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高，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二）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70%，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发行人偿债无不利影响。

第四章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措施

根据 20 钦州临海债 01/20 钦临 01 募集说明书和 20 钦州临海债 02/20 钦临 02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20 钦州临海债 01/20 钦临 01”和“20 钦州临海债 02/20 钦临 02”设置的增信措施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 20 钦州临海债 01/20 钦临 01 募集说明书和 20 钦州临海债 02/20 钦临 02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20 钦州临海债 01/20 钦临 01”和“20 钦州临海债 02/20 钦临 02”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作为钦州市主要的国有资产建设经营主体，主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土地整理开发、国有资产的经营、工业项目投资和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还将以市场化运作手段，依靠自身的资产经营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积极参与更多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建设，以获取更多的经营性收益，为本期债券提供强有力的偿债保证。

2、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自身收益良好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 号、13 号泊位工程，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运营后，将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

3、钦州港的快速发展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钦州港，位于中国南方沿海，北部湾的钦州湾内，地理位置十分优越，项目建设及布局进展迅速，发展后劲明显增强。钦州港的快速发展，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发行人经营形成了更坚实的支持，有助于不断提高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从而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报告期内，上述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行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触发需要实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担保人情况（若有）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保证人名称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127.707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新评级（若有）	AAA
评级日期（若有）	2024-11-07

（二）担保人财务数据

担保人2024年的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119,122.16	2,071,898.39	2.28
总负债	864,360.52	837,271.20	3.24
净资产	1,254,761.64	1,234,627.18	1.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711.64	1,111,569.37	1.81
资产负债率（%）	40.79	40.41	0.9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470.85	136,105.31	11.29
营业支出	98,344.13	89,202.32	10.25
利润总额	51,556.55	46,697.36	10.41
净利润	66,357.84	37,519.06	7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59.55	47,127.85	-43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2.27	-230,350.86	16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6.62	242,786.20	-51.41

三、担保物情况（若有）

本次债券无担保物。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